

第8章

保險契約 之基本原則

綱要表解

- 一、保險利益原則
 - (一)意義
 - (二)目的
 - (三)性質
 - (四)財產保險之保險利益
 - (五)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
 - (六)保險利益之變動
- 二、損失補償原則
 - (一)保險利益
 - (二)填補限度
 - (三)保險代位
 - (四)分攤原則
- 三、最大誠信原則
 - (一)保證
 - (二)告知

8-2 第8章 保險契約之基本原則

- 四、近因原則
 - (一)單一危險事故造成損失
 - (二)同時並存之多種危險事故引起之損失
 - (三)連續發生之多起危險事故引起之損失
 - (四)連續發生之多起危險事故引起之損失
- 五、承保責任之限制
 - (一)不保事項之規定
 - (二)給付金額之限制
 - (三)共同適用條件

重點整理

保險契約雖同樣受契約法中一般法則之約束，但尚有與一般契約有所不同之原則，分述如下：

Look 範例 ·

保險契約的基本原則有那些？請分別加以說明。

(96樹德)

一、保險利益原則

契約之成立以保險利益存在為原則。

(-)意義(99淡江, 96、90高考, 89政大, 83普考)：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，因經濟上或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具有之經濟利益。此種經濟利益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保險標的有關之保險事故發生而受損，因保險事故不發生而繼續享有。若保險事故發生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並無損失，則表示其對保險標的無保險利益。另就財產保險而言，保險價額即保險利益量化之具體呈現。

評析

1. 保險利益係連結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保險標的間之各式利害關係，其為保險契約之對象；保險標的乃保險之對象，其為一物或人或賠償責任。
2. 在財產保險，保險利益之量化金額即為保險價額。

Look 範例 ·

保險利益與保險標的有何不同？又何謂保險契約利益？

【擬答】

(-)保險利益為一種可保的利害關係。多數學者解釋此一可保險的利害關係，多謂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所存有之一種利害關係」，將保險利益存在之客體稱為「保險標的」；保險標的即作為保險對象的經濟上財貨（財產保險）或自然人（人身保險），也就